

香港與澳洲的自由貿易協定和投資協定

對香港的主要好處

服務及服務提供者

- 約 140 個服務行業可受惠於澳洲的具體承諾：
 - 對比澳洲在世貿所作的承諾，受惠的行業總數增加了 40%
 - 澳洲的世貿承諾已涵蓋的行業中，超過 60% 作進一步開放
- 在一眾受惠的行業，香港的服務提供者可享有下列優惠：
 - 市場准入 - 包括在澳洲成立企業以提供服務
 - 在類似的情況下，所獲的待遇不遜於當地的服務提供者
 - 澳洲在未來的自由貿易協定（自貿協定）下給予其他經濟體的進一步開放措施

以上優惠受限於此《自貿協定》所列出的條件

- 除香港外，僅有另一經濟體獲澳洲在自貿協定承諾開放下列行業：
 - 仲裁、調停和調解服務
 - 鐵路運輸服務
- 緊貼現代自貿協定的守則，包括：
 - 承諾不對電子傳送徵收關稅，並為電子商貿提供其他便利措施
 - 具透明度的本地法規及簡化審批申請的程序
 - 金融服務及電訊業的專屬守則
 - 在教育服務、專業服務及法律服務方面，未來會有進一步的合作或磋商

商務旅客

- 確保下列人士短期入境澳洲的便利：
 - i. 商務訪客
 - ii. 企業內部調動人員
 - iii. 獨立行政人員
 - iv. 上述第 ii 及第 iii 類人士的受養人

以上優惠受限於相關的入境要求

製造商及出口商

- 所有香港原產貨物均可免關稅進入澳洲市場
- 申請免關稅待遇的程序簡易：香港出口商、香港製造商或澳洲入口商可為其香港原產貨物自行填寫原產地聲明
- 加快和簡便的清關程序

投資者

- 可享有更佳的市場准入，需要接受審查的投資金額有所提高
- 在新的《投資協定》下可獲全面投資保護，包括一個明確而且具透明度的爭端解決機制。新協定將取代香港於 1993 年與澳洲簽署的協定

其他亮點

- 確保香港供應商在澳洲政府採購市場的市場准入
- 促進競爭及確保有效保護知識產權
- 具透明度的機制，以供磋商和解決《自貿協定》下的爭端